

#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：2018 年 10 月 01 日-2018 年 12 月 31 日)

本托管人依据《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)、《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),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托管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投资组合”)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3 号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(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废止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13】28 号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(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废止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1 号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(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施行)及其他相关规定,出具本期托管报告。

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,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、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,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,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,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,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 2018 年第四季度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投资组合报告、集合计划份额变动中的数据进行了复核,复核结果与管理人核对一致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

2019 年 1 月 28 日

